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励民先生、黄旭先生、张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励民先生、黄旭先生、张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黄兴孛先生、高启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黄兴孛先生、高启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吴一亮先生、张崇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27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励民先生、黄旭先生、张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黄兴孛先生、高启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各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要求。我们一致认为,各候选人出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励民先生、黄旭先生、张帅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要求。我们一致认为,各候选人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黄兴孛先生、高启全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黄兴孛先生、高启全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励民,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黄旭,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福州港务局松门港务分司职员、福州瑞科电子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张帅,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担任项目经理;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担任评审二局评审四处副处长。2020 年7月至今,任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兴孛,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2、高启全,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拥有美国居留权。曾任华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副总裁、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行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晶芯半导体(黄石)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27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吴一亮先生、张崇松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一亮,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岛海信智销有限公司、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新诺普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职员,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2、张崇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福州福汇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富日衡之宝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8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技术支持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

至2021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励民	√
1.02	黄旭	√
1.03	张帅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黄兴孛	√
2.02	高启全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吴一亮	√
3.02	张崇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7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3	瑞芯微	2021/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联系人:翁荣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01	励民	
1.02	黄旭	
1.03	张帅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2.01	黄兴孛	
2.02	高启全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3.01	吴一亮	
3.02	张崇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7,839,802.14	674,039,118.15	104.42
营业利润	283,282,009.38	92,708,153.02	205.56
利润总额	283,345,937.48	93,231,497.17	20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306,574.49	93,027,203.54	1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886,288.44	80,358,367.18	17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23	1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4.68	增加6.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00,116,530.71	2,718,422,251.63	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3,579,995.81	2,260,803,296.12	4.99
股本	416,807,000.00	415,878,000.00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9	5.44	4.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77,839,802.14元,同比增长104.42%;实现利润总额283,345,937.48元,同比增长20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306,574.49元,同比增长184.12%;基本每股收益0.63元,同比增长173.91%。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1)需求增长,供不应求。2021年公司主销产品的客户订单增加,尤其是公司产品的主赛道AIoT的需求增长迅速,实现了上半年主营销售收入达到历史新高,同比翻了一番。

(2)新产品销售良好。公司在原有主销产品销售可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新产品(特别是针对AIoT领域)市场拓展情况良好。

(3)毛利率稳定,为补抵部分成本上涨,公司上半年对部分产品进行提价,但是考虑到公司终端客户的生存压力,公司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仍未完全覆盖供应链各环节(包括晶圆封测等)成本上涨幅度。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上半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46,420,286.05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23,831,569.47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403,741.88元,银行理财收益10,086,385.92元,资产处置收益44,249.89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54,338.89元。

3、其他影响

股份支付:本期摊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57,016,700.00元,2020年上半年并无相应费用,因此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016,700.00元股份支付费用。

汇兑收益:本期汇兑收益179,466.2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77,538.67元。

三、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供应链紧张,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能否保障采购需求,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此外,需求增长过快,而产能增加有限的情况下,也会造成晶圆、封装、测试和材料产能紧缺的风险,因此产业链和供应链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二)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2,111,4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258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158,27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10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50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数1,800,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34%。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1,168,576	942,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403%	0.3597%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857,565	942,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7.6302%	52.3698%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1,168,576	942,9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6403%	0.3597%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857,565	942,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7.6302%	52.3698%	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律师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建安	是	26,080,000	18.93%	4.11%	2019年1月7日	2021年7月8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70,000	10.21%	2.21%	2020年4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0,000	2.13%	0.46%	2021年4月7日		
合计	—	43,080,000	31.27%	6.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137,758,670	21.68%	11,400,000	8.28%	1.79%	0	0	0	0
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	104,000,000	16.37%	102,000,000	98.08%	16.06%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13,400,000	46.91%	17.8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91%,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00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6月23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2,562,898,5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2,046,374.35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2,010,958,045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64,711,959.35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6	-	2021/7/19	2021/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元。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